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4
承辦人：許惠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
E-Mail：hths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300141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性騷擾案件之處理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本（113）年3月19日勞動條5字第1130050826號函轉貴府同年月18日府人考字第11300439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性工法第2條規定：「……（第2項）本法於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，亦適用之。但第32條之1、第32條之2、第33條、第34條、第38條及第38條之1之規定，不適用之。（第3項）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、救濟及處理程序，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。……」同法第32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遭受性騷擾，且行為人為第12條第8項第1款所定最高負責人者，應向上級機關（構）、所屬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申訴。」
- 三、有關貴府所詢「行為人行為時為一般職員，非最高負責人身分，是否由原服務機關受理申訴？如嗣後調任他主管機

關所屬機關首長，是否仍由原服務機關受理申訴，他主管機關予以行政協助及後續懲處程序？」部分，本總處意見如下：

(一)案經轉准勞動部本年4月8日勞動條5字第1130052380號書函說明略以：

- 1、性工法第13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包括提供或轉介相關服務、對性騷擾事件進行釐清或調查，及對行為人為適當懲戒或處理等，不因當事人任職之事業單位異動而免除。
- 2、案內所敘，受僱者遭同機關內非最高負責人身分之行為人性騷擾，惟提起申訴時，行為人已調任他機關任首長一節，原雇主(即案內A機關)仍應善盡前開性工法規定所要求之雇主防治責任，至有關公務人員之申訴、救濟及處理程序，依該法第2條第3項規定，依公務人員人事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茲以性工法第13條規定於公務人員受僱者亦有適用，仍應以上開勞動部解釋為處理原則。惟如遇有行為人行為時雖非服務機關(構)首長，被害人提起申訴時，行為人已調任他主管機關所屬機關(構)首長，經行為人現職機關(構)之上級機關、所屬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(以下簡稱上級機關)考量行為人現職為機關首長之身分，於涉及職場性騷擾案件將受外界高度關注，並有影響政府機關聲譽之虞，基於指揮監督權限認由上級機關受理性騷擾之申訴，較可達立即處理之效果，並由行為

人行為時原服務機關（構）共同參與調查提供行政協助，亦無不可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宜蘭縣政府人事處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人事室(正本單位除外)



裝

訂

線

